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吳鳳技術學院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吳鳳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二年及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一年及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及九十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公正表達財團法人吳鳳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學年度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變動情形。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鴻任



會計師：

周靜怡



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75)台財證(一)15490號
(90)台財證(六)103797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